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审批事项的通知

(京环发[2016]4号)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固废法》),现将我局负责审批的贮存危险废物超一年的审批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许可条件

- 1.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;
- 2.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;

3.因危险废物处置、利用设施检修、改造,申请单位许可证

被暂扣、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,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;

4.提出申请时贮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二、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许可办理所需材料

- 1.行政许可申请表;
- 2.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表;
- 3.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;
- 4.贮存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,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、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。

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;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,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。三、申请方式

现场受理和网上受理,申请材料送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。四、审批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、检测、鉴定、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评审,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- 1.行政许可申请表
- 2.北京市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表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3月3日

附件1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表(一式两份)

编号:

申请事项名称					
申请人		地址		电话:	
委托代理人		职务		电话:	
递交申请的材料目录:					
申请人签名、盖章					
受理人签名、盖章					

年月日
备注

注：委托人应当同时出具委托书。

附件2

北京市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表

申请单位	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		
	单位地址：	邮政编码：	
	法人代表：	联系电话：	
	联系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：	
	单位法人代码：		
申请延长贮存期限	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；共个月。		
申请贮存理由			
危险废物贮存情况	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：		
	污染防治措施：		
市环保局意见	年月日（章）		

附表

申请贮存危险废物明细表

序号	类别编号	名称	产废单位	物理/化学性状	数量（吨）

